

一、依時

疏：【心冥至道】者： p33

1. 心，謂真智。至道即至極之道。體目真如道，是遊履義，以是根本智所遊履故
2. 又是出生義，以智冥理出生萬德故。
3. 通後三教之義：
 - 1) 終教，則始覺契於本覺。
 - 2) 頓教，則絕待智契絕待如。
 - 3) 圓教，即無障礙智，契無障礙理。

言【渾一古今】者渾者融也，真智契理渾融無古今也。

▲鈔【生公法華疏云，古亦今也，今亦古矣】 p34

即法華見寶塔中，意釋二尊並坐之文也。彼云：

『多寶在塔，全身不散，表本覺不動智。

釋迦從外，同入坐者，表始覺智而契本覺。

*古亦今也，多寶即釋迦。今亦古也，釋迦即多寶。

彼表『始本非一非異』，今但取無定古今之時也。

▲鈔【無生即無三世】： p34

汎論『三世』即有五種：

- 一，**剎那**三世(前剎那為過去，後剎那為未來，中剎那為現在)
- 二，**長時**三世(如有情未生已前，初生至死，身謝已後，為三世也)
- 三，**神通**三世(謂現在識，能緣過去、未來事，故假立三世)
- 四，**唯識**三世(謂 觀現在業行，比知當來之果報，名為未來。
觀現在苦樂等報，凡知過去之因，便於識上變起)
- 五，**道理**三世者(謂隨一種子上，以道理故，說三世。
謂隨前念後念，引起道理，為三世也)

*今於五中，五種皆無，而偏云剎那，【安有時分】者細者尚無，況其麤耶。

▲鈔：【剎既同處，而有不同】、【時亦同時，而各別分齊】 p36

1. 剎，該同類、異類。也既同類剎，異類剎同是處所，而有同類異類，形相不同。
2. 同類剎異類剎中，時亦同是時分，不妨同類異類界。
3. 時各別分齊，非謂同處之言，定是娑婆界中之異類界，為同處也。
4. 其異類剎，有二師義：
 - 1) 唯一同類界外異類。
 - 2) 有在娑婆等同類剎中，有在同類界外，各別安布故。

▲鈔【九彼此相入】二義釋 p36

1. 如樹形世界中，同類劫相攝。四異類劫相攝，五以念攝劫，六念劫重收，七重重無盡，同前娑婆一類界中，四五六七。樹形既爾，江河形等准知。
2. 若念若劫等，復更釋之。謂前七娑婆同類界時，與第八異類界時，彼此各有攝入之義。以同類界中長劫，攝異界長劫。短劫攝短劫。
3. 彼攝於此亦然(同前第四)，同類界中長劫攝異類界中短劫，短劫攝長劫，
4. 互入亦然(同五)，以同類界中念，攝異類界中劫，以異類界中念，攝同類界中劫(同六)
5. 又以所攝劫中，各分為念，亦各攝劫等重重無盡(同七)

▲鈔【以非劫為本】 p37

1. 以時劫，稱性離分限，而常契理故，云本也。
2. 【劫即為末】者，以劫波此云時分，說彼差別。此即事也，為末。
3. 今以本收末故，令末中一切時分，皆如理融攝故。得一一攝一切時也，
4. 此則由第十義故，方得前九，隨義融攝，皆自在也。
5. 言【離分限】者出非劫所以也。

▲鈔【如華藏世界，以非劫為劫，劫即非劫】 p37

1. 舉一例顯也，以華藏品經云：『華藏世界海，法界無差別。』
2. 故劫即非劫，念即非念。約不壞相，不妨有劫念等。
3. 華藏既爾，例餘華藏之外十方無間剎海，所有時分亦然。
4. 言【以時無長短】等者，釋成『非劫為劫』所以也。
6. 言【以染時分】者，釋成為劫也。
7. 通釋【非劫為劫】，時既法上假立，別無自體，今法既融通，能依之時，亦融也。所以得云『非劫為劫，劫即非劫』爾。

二、依處

▲鈔【故華藏品云】 p41

- 1 華藏世界海 標名， 初句望第二句， 證：事末，不礙理本
- 2 法界等無別 不壞分量， 第二句望後二句， 證：理本，不礙事末
即同真性。 或可通證：染淨本末，華藏不壞分量，應劣根故染
- 3 莊嚴極清淨 具德莊嚴， 華藏內娑婆， 證：第三句皆即同真性
- 4 安住於虛空 無礙安住。 染淨相盡，四句渾融無礙。

▲鈔【百億異類刹】 p45

- 1, 小刹異類, 如百億界中自有異類也
- 2, 大刹異類, 如一刹種中, 二十重刹相望, 有異類也.
- 3, 刹種異類, 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刹種相望, 論異類也.
- 4, 刹海異類, 即十方無間盡法界之刹海相望, 論異類也.

▲鈔【即取最中，無邊妙華光香水海中，普照十方熾然寶光明世界種】 p45

*第八經說：

【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香水海，在華藏世界海中，如天帝網分布而住。

其最中央香水海，名無邊妙華光。（疏云：以多華發光故，亦由菩薩行華而為因故）

以現一切菩薩形摩尼王幢為底，出大蓮華，名一切香摩尼王莊嚴

（以香摩尼嚴此華故，又從摩尼底而出生故。

約法，即萬行圓明之所成故。海能有華，故受華名。華依於海，取海底稱）

有世界種而住其上，名普照十方熾然寶光明

（約事，寶光遠照故。

約法，其世界種，正是所含種子，一一皆有大智光明，遍照法界義故）

以一切莊嚴具為體（性德互嚴故）有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，於中布列等

**後下至上列二十重，

- 1， 第一重主刹，有一佛刹塵數世界圍繞八方，
- 2， 過一佛刹塵數世界，方至第二重主刹。
- 3， 如是至第十九重，云過佛刹塵數世界，方至第二十重主刹。
- 4， 其上下但有十九佛刹塵數主刹，
- 5， 第二十重有二十佛刹塵數世界圍繞。總結主刹伴刹有不可說等方是一箇刹種中事

▲疏【然上十類，一一各遍法界】 p48

* 所遍通四法界，能遍各是一義。

1. 前六，事法界。

2. 第七、九，事事無礙法界。

3. 第八，

1) 若理空，即理法界。

2) 理空有剎，即事理無礙法界。

3) 若事空有剎，即事事無礙法界。

4. 其第十例餘佛同 p48

問：總例同前九，則具四法界，而為能遍。更何是所遍法界耶？

答：總言四法界，則無所不該。此上雖有四法界，而但是器界，且非是佛及眾生等處，

三、依主

▲鈔【若以法界為身】者： p53 【無障礙智與如冥一】

此總含四法界為身。既法界即身，不應言合體。故普賢三昧疏云：

一、依佛地論，以清淨法界 為 法身 (約理) 。 # 如

二、依無性攝論，以無垢無罣礙智 為 法身 (約智) # 無障礙智

三、依梁攝論及金光明經，(如如及如如智)獨存名法身。(雙合)# 冥一 (含四五六義)

四、經云：如來法身，非心非境。則境智雙泯

五、此上四句合為『一無障礙法身』

六、此上總別五句，相融形奪，茲說『迥然無寄』

七、通攝五分 # 即令色相功德無不合，即七、八二義，亦金光明經意 (第三義)

1) 戒香，謂道具無表戒 2) 定香，言即入地無漏定 3) 慧香，即別境五中無漏慧

4) 解脫香，謂盡智、無生智，俱時勝解，以能印證四諦理時，離縛增故。

5) 解脫知見香者，即本後二智。謂與勝解心所，同時離縛，證理行相增故)

*自利利他，悲願所行，恒沙功德無不皆收。以修生功德，必證理故，融攝無礙 (以報身歸法身，二身無礙，為佛身)

八、攝論云：通收報化，色相百四十不共功德等(。通收報化，皆法身矣)

九、攝三世間具十身故。唯此華嚴十身上，分權實。

唯第九屬此經。

若融攝及攝同教，總前九義為一總句，是謂【如來無障礙身】

隨義隱顯，不可累安。達者尋文，無生局見。

▲鈔【如勝天王經說】 P 5 6

勝天王問：『菩薩在何位中，得如來十種身？』]

佛答：

- 『住初地，得平等身。何以故？離諸邪曲，通達法性，得平等故。
- 住二地，得清淨身，戒清淨故。
- 住第三地，得無盡身，離嗔恚故。
- 住第四地，得善修身，常精進故。
- 住五地，得法性身，說諦理故。
- 住六地，得離覺觀身，觀因緣非覺觀所知故。
- 住七地，得不思議身，具足方便故。
- 住八地，得寂淨身，離一切戲論，無煩惱故。
- 住九地，得等虛空身，遍不可量一切處故。
- 住十地，得妙智身，成就一切種智故。

鈔：(同時異處)之【光明覺品】下 P 6 1 (時、處、人，見佛之異、同)

一、多機於異處各見佛身不同。

(鈔云：今寄五臺求見文殊，以況法界見佛差別。總有十義。今初也。

如有五人名為多機，各在一臺，名為異處。一人南臺見菩薩，
一人西臺見師子，一人中臺見萬聖，一人東臺見化佛，
一人北臺見聖僧，是各感見一也)

二、或同處各見(如五人同在中臺，故云同處，一見菩薩，一見師子等。故云各見也)

三、或異時別見(如一人朝見菩薩，暮見化佛是也)

四、或同時異見(上異時別見，不局一人多人。

今此要是多人，謂二人同於晨朝，一見化佛一見菩薩)

五、或同時異處見(亦約多人，同於晨旦，一於東臺見，一於北臺見。

所見之境或同或異，或同見菩薩，亦是同時異處見，
或則一見菩薩，一見化佛。亦同時異處見也)

六、或同處異時見(同於中臺，朝見暮亦見，而能見亦通一人多人。

所見亦通一境異境，但取處同時異耳)

七、或異時異處見(時則朝暮不同處，則東西臺別，而能見亦通一人多人，

謂或一人，朝於東臺見菩薩，暮於北臺見菩薩。多人可知。
然多約一人，其所見境，亦通同異，同見菩薩。如上已明，
或一人朝於東臺見菩薩，暮於北臺見師子。然多分且約一境也)

八、或同時同處見(亦約多人，同在中臺，同於中時見菩薩。所見亦通同異且約同說)

九、或一人，於同異交互時處，見多人所見

(謂同時異處，異時同處，名交互時處。然同時異處，即是第五，

而要是多人異時同處，即是第六，通一人多人。今唯一人頓見，前多人所見，此機亦是不思議人，能於同時異處見故。謂一人於晨朝時，在中臺見中臺，或北臺多人所見。又於中臺，於朝於暮見多人所見)

十、或一人於同異俱時處，見一切人所見，以是『普眼機』故

(謂同時同處，異時異處，名同異俱時處。既是一人，時該多時，處遍諸處見通諸境，故是普眼機也)

然佛不分身，無思普現故(不分而遍，無思普現，頓應前十也)

今鈔中但有八七五六九之義也。

▲鈔第八十經『如來清淨妙法身』 p 6 2 (平等法身有五相)

*疏鈔云:『明平等法身，波羅蜜多成滿功德，而具攝論五種相

- 『 1 如來清淨妙法身，→ 白法相。以是極果，圓滿自在轉故
- 2 一切三世無輪匹 → 次二句，不思議相。謂真如清淨。自內證故。
無有世間喻能喻故。非諸尋伺，所行處故。
- 3 以出世間言語道
- 4 其性非有非無故 → 次一句，無二相。由一切無所有，故空。
所顯相是有，故有。即為、無為，無二相。
- 5 雖無所依無不住 → 次一句，無依相。
雖無所依，滅染分依他，無不住，得淨分依他。
- 6 雖無不至而不去 → 次句，常住相。雖無不至，即應化普周，受用廣遍。
相續不斷，二身常義而不去，自性身凝然常，
義五相相融，為法身體。
- 7 如空中畫夢所見 → 次二句，喻空畫。喻無依相，夢喻，有無無二相。
- 8 當於佛體如是觀 →

▲鈔【光明覺品: 佛身無生超戲論...】 p62 (如何見佛身?)

前經云:

『如來非以相為體， → 以佛為有，成增益謗。

但是無相寂滅法， → 為無，是損減謗(初偈遣也)

身相威儀悉具足， → 為亦有亦無，是相違謗(次二遣句)。

世間隨樂皆令見。 →

乃至云:

『非是和合非不合， → 為非有非無，成戲論謗(此二句遣)

體性寂滅無諸相， →

*中論云:『戲論破慧眼，是皆不見佛故。』

今遣之，謂妄惑不生故。非蘊聚起心，則生便成戲論。

▲鈔【又云下，亦光明覺品文: 無染無著...】 p62

*疏鈔云:『無染無所著，是『三念住』:

一者，一心聽法不憂。二者，一心聽法不喜。三者，常住捨心。

謂有憂喜即染，不住捨即著。今無憂喜之雜染，安住捨故。

無所著，言『無想無依止』，是『三不獲』:

一，惡想都絕，云無。二，不依止名聞。三，不依止利養，云無依止

鈔『第八地中，前(約融有世間為十身)十身各有十相』: p63

第八地，經云:

『此菩薩知:¹眾生身、²國土身、³業報身(知三種染身)、

⁴聲聞身、⁵獨覺身、⁶菩薩身、⁷如來身、⁸智身、⁹法身、(知六種明淨身)

¹⁰虛空身。(知一種不二身)...

『此菩薩知:¹眾生: 集業身、報身、煩惱身、色身、非色身(無色身)

疏:『知佛身有十相，餘之九身，既是佛身，一一有此則已成百。若更相作則重重無盡

(疏云:¹眾生身有五相:

初三，業生煩惱妄想染差別，此約總明三界。

後二，約上二界。就報別開。若總開三界五趣，則具十矣。

鈔云:『色身兼欲色二界，加無色，為三界集業煩惱，為二報身，即五趣報故。

為眾生身十相也)

*經云:『又知²國土身:

- 小相、大相，無量相， (初三，分齊相，即小中大千)
染相、淨相， (次二，染淨差別。)
廣相、 (次廣，即寬狹差別。此略無狹)
倒住相，正住相， (次二，依住差別)(以上為『一切相』)
普入相， (一重頓入，名為普入。)
方網差別相 (十方交絡，故云方網。又重重現，故多。
(上二，『真實義相』) 同初地鈔云，即初地如帝網差別，故為真實義)

經:『知³業報身，假名差別

⁴知聲聞身、⁵獨覺身、⁶菩薩身，假名差別』

(疏:『共有四身，皆云假名差別者。但有自相、同相差別。假名分別，實無我人，餘亦假名，偏語此四者，業因尚假，苦果可知。聖人尚假，況於凡類。又三乘聖人，方能知假。佛德超絕，不得云假)

經:『知⁷如來身有:

菩提身、(示成正覺故)

願身 (生兜率故)、 化身(所有佛應化故，即王宮生身)、

力持身 (自身舍利任持故，上四，於三身中，皆化身攝)、

相好莊嚴身、(所有實報身，無邊相海等，揀三十二相等，故云實報。

即三身中報身)

威勢身、(所有光明，攝伏眾生，故云威勢。即通報化。論經名光明身)

意生身、(意生身，論云:『所有同異世間，出世間，心得自在解脫故。

同，謂同類。異，謂異類世。即地前，出世。地上，謂若凡若聖，若同若異。由得自在解脫，故隨意得生。即種類俱生，無作行意生身也。此通變化及他受用。)

福德身、(福德者，所有不共二乘之福，能作廣大利益因故。

故種少善根，必致佛果)

法身、(法身者，所有如來無漏界故。斯即所證法體故。

離世間品十佛中，有名法界佛，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。

性圓明故，名無漏界，是藏義、生義、含無邊德，

生世出世，諸樂事故)

智身 (智身者，所有無障礙智，謂大圓鏡智，已出障垢證平等性故)

經: 『知⁸智身: (為『能知之智』, 初二約體分別, 餘有八智, 皆位分別)

- 1)善思量相, 初通聞思
- 2)如實抉擇相 二即修慧, 俱通理教.
- 3)果行所攝相, 即因果分別. 行即是因, 通於三慧, 果唯證入。相離前三
- 4)世間出世間差別相, 世間俗智, 名之為世, 三乘聖智, 名為出世。
道前名世, 見道已去名出世。
- 5)三乘差別相, 於出世中, 大小分別。
小乘十智等, 中乘七十七智等。大乘權實無礙。
- 6)共相, 6), 7)二相, 於大乘中, 麤妙分別甚深般若。
- 7)不共相, 不共二乘相似般若, 是則名共
- 8)出離相, 8), 9) 二相, 通就三乘。縛脫分別,
於新薰性智, 習未習故。
- 9)非出離相,
- 10)學相, 後二通於三乘, 修成分別。
- 11)無學相.

經: 『知⁹法身: (此為『所知法』, 並通一切智法, 不同前佛法智, 唯局如來)

- 1)平等相 即是理法, 論云: 『無量法門, 明等一法身』故者,
謂法門雖殊, 同詮平等法身。生佛無二故。
揀理異事, 皆世諸門攝。
- 2)不壞相 即是行法。論云: 『如聞(所)取故, 謂稱理起行, 名如聞取。
行合乎理, 則冥之菩提, 名不可壞。
- 3)隨時隨俗假名差別相 即教法, 隨所化生根性, 相應時說差別故。
理本無言, 假言顯理。若權若實, 皆是隨俗假名
- 4)眾生非眾生法差別相 即重顯理法所遍之境, 此通染淨。
平等法身, 遍情非情。
- 5)佛法聖僧法差別相 即果法, 唯約於淨。

*論云: 『第 1 相, 差別三乘, 同證第一義故。隨智有異, 三種不同故。
所顯理亦說淺深, 若約功德等異, 如常之所辯也。』

經: 『知¹⁰ 虛空身:

- 1) 無量相 芥子中空，亦無量故
- 2) 周遍相 遍至一切色非色處故
- 3) 無形相 不可見故，今世人見者，但見空一顯色，想心謂見故。
涅槃經中，廣破見空，又此含無為空，故亦不可見。
- 4) 無異相 無異相者，無障礙故。不同色法，彼此相異，有障礙故。
- 5) 無邊相 無邊相者，謂無始終起盡之邊故
- 6) 顯現色身相 能通受色相，持所持故。

故下經云: 『譬如虛空，寬廣非色，而能顯現一切諸色。』
既因色分別彼是虛空，則知因空顯彼為色。

鈔: 『彼亦會釋者』 p63

疏:然此十佛(第八地)與下(離世間品)十種見佛，名義全同，與前十身，名有同異，
而義亦不殊

- 一 成正覺佛 示成正覺故，是菩提身
 - 二 願佛願 生兜率故，是願身
 - 三 業報佛 萬行因感故，是相好莊嚴身
 - 四 住持佛 自身舍利故，是力持身
 - 五 涅槃佛 化必示滅故，是化身
 - 六 法界佛 真無漏界故，是法身
 - 七 心佛 是威勢身，雖光明亦能攝伏，心伏勝故，如慈心降魔等
 - 八 三昧佛 常在定故，是福德身，定為福之最故
 - 九 本性佛 了本性故，是智身，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、皆本有故。故下云明了見
 - 十 隨樂佛 隨所欲樂，無不現故，是意生身。(晉經云如意佛，)
- 然佛就內覺，身多就相，故立名不同耳。

鈔：『十種見佛』 p63, (離世間品，第 176 問)

「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見佛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

1 於安住世間， 成正覺佛， 無著見；
(故不著涅槃) (不著生死，成正覺故) (乘無住道，示成正覺，故名無著)
(菩薩稱此，而見無著之見，)

2 願佛 出生見； (乘此願，能生功德)

3 業報佛 深信見； (報即相好莊嚴，業即萬行之因而)(深信為首故)

4 住持佛 隨順見； (隨順眾生，住持舍利等故。又隨眾生，以圓音周遍三世，住持佛法故)

5 涅槃佛 深入見； (化身示滅故，名涅槃。深入涅槃故，能示滅。深入生死故，示滅非真)

6 法界佛 普至見； (法身充滿於法界故。法界為佛體故)

7 心佛 安住見； (湛然安住真唯識性，是心佛故)

8 三昧佛 無量無依見； (寂然無依，心言路絕，三昧義。觸類皆然，故三昧無量)

9 本性佛 明了見； (平等性智，了本性故。本覺真性，性本了故)

10 隨樂佛 普受見。 (隨自他意，無身不受故)

是為十。若諸菩薩安住此法，則常得見無上如來。]

疏云：

『依上十見，則真見佛。既知十佛總別，六相圓融。則亦十見，無有障礙。

又此十重，五對：

一、 所出能出對 二、 正報住持對 三、 真常普遍對
四、 內住外寂對 五、 體深用廣對 如文思之，上十佛十身，類此成對。

鈔『然無著等復有十義』 p63

離世間品云：『

- 一、 於一切世間無著，於一切眾生無著，於一切法、一切作、一切善根、一切善處、一切願、一切行、一切菩薩、一切佛』上皆有於『無著』之言。
- 二、 出生十者，如不思議法品中，說十種念念出生智。
- 三、 深信十者，如十藏品說，十種信。及十地中，十種信也。
- 四、 隨順見十者，即不思議品，十種為眾生作佛事。
- 五、 深入見十者，如出現品，十種涅槃也。
- 六、 普至十者，如至一切處迴向說，及不思議品，十種普遍。

- 七、安住十者，如不思議品，十種無量住。
 - 八、無量無依十者，如不思議品，說十種無量不思議佛三昧
 - 九、明了見十者，四十七經，世尊十種知一切法盡無有餘。
 - 十、普受見十者，四十六經，諸佛有十種佛事。
- 此上諸十，經文繁廣不能具引。要者尋檢。故鈔云至下當明。

佛十身無礙之： 一、用週無礙

▲鈔【或現威儀】 p64

梵行品直釋記, 有十威儀

威	儀
1 三業勇猛	三業調柔
2 三業垢障盡，魔怨斬滅	三業功德，覺華榮茂，
3 佛戒智光來燭	佛戒慈澤來潤名儀
4 法門障滅	法海雲開
5 聖眾悉加	望眾悉喜
6 眾魔驚怖	諸天恭敬 (上唯自利，下兼二利)
7 摧魔名	善化
8 律儀	攝善
9 大智益生	大悲利物
10 戒海清淨，十身名威，	戒海圓滿萬德名儀。

鈔:【十事功德】 p75

『涅槃二十四』：

- 一，供養功德 二，轉法輪功德 三，受持功德 四，修行二利功德
- 五，成熟眾生功德 六，承事功德 七，淨土功德 八，不離功德
- 九，利益功德 十，成正覺功德。

鈔:【問: 說世間法尚須入定，況十信耶?】 p80

何為世間?

一約行布:三賢有漏比觀，是外凡，名世間。故夜摩偈讚, 鈔云: 『地前名世間，登地為出世』故以況, 圓融十信為出世，信該果海。

故下鈔云: 約相名世間, 約性為出世故.

二云初會世界成就等, 說眾生業力所感世界, 及華藏中雜染眾生, 所居末剎有漏世間

疏【有不入者至文當辨】 p81

1 名號品疏: 問云『云何不入定?』] 答:『以未入位·性未定故。』

若爾·後十定等·豈散善耶?

2 然說法之儀, 通有四句:

1) 定後說, 如諸會,

2) 說後定, 如說無量義經, 已入無量義處三昧.

3) 定中說, 如第九會, 無出言故. 表唯證智能說, 一得永常, 不礙起用故.

4) 不入說, 如此信中, 及第七會. 諸文非一.

第七為表常在定故, 又入為受加, 彼不須加故.

*說後入者·說在行故·將起行故。是故動寂唯物·聖無常規

(鈔指向說唯向十信不入義也)。

鈔:【華雲香雲等】 p82

1 下疏云: 然諸供養具皆稱雲者·乃有多義:

謂色相顯然, 智攬無性, 從法性空, 無生法起, 能現所現, 迥無所依, 應用而來, 來無所從, 用謝而去, 去無所至, 而能含慈, 潤靈法雨, 益萬物重重, 無礙有雲像焉。

鈔:【加於妙德者】 p83

1 即如來性起妙德菩薩也。此菩薩者·如名所顯故·

2 性有二義: 一、種性義·因所起故。二、法性義·若真若應·皆此生故。

3 亦有釋云·此云妙德·即是文殊。說此法門·加性起·稱此釋無違大理·

以文殊大智·為能顯。普賢法界·為所顯。共成遮那之出現故。

4 亦是解行滿故佛出現行也。

鈔【眉間放者·通表一乘中正之道】 p83 1 以初會是總·明九會皆然·云『通』·

2 於體·不計有無二邊·

於義·不著常·無常·等諸法相邊。

於行·不習苦樂二邊(斷見計樂行·常見計苦行)·

於道·不住邪正二邊·正因邪說無·邪正不立故·

於人·不執因果交徹·故於教·不說世出世二邊相待立故。

於諦·不見真俗二邊·二諦非一非異故。

於化·不定權實二邊·權實相即故。故佛於眉間放光也。

鈔【膝輪屈伸】 p83

- 1 表位漸高故
- 2 表迴因向果等，有屈伸進退之相故。
- 3 又悲智相導，屈伸無住故。大智照極，令稱法界故伸。
 雖廣化眾生，而自智居懷，故屈。雖智居懷，而令悲無緣，故伸。
 雖悲用外施，而令智不沉寂故屈。
- 4 又悲智相導，故或屈或伸，皆不離身，並向實際，故無住。

鈔【即第十六卷，勝慧菩薩偈】 p84

*須彌偈讚品:

- 1 闇中寶者：正因佛性也，圓明可貴，所以稱寶。居於無明五蔭室內，如在闇中。
- 2 燈：緣了之因，下半法合。
- 3 無人說者：闕於緣因，雖慧莫了。義含二意：
 (一)本有慧，即正因。合上寶也，闕於善友緣因，故不能了。
 (二)佛法即寶，以闕善友緣因，雖有修生微劣慧眼，不成了因，不見真性。

鈔【三(法法界、人法界)俱融者】 p86

- 疏云: 三俱融者，人法同一緣起，隨義相分，融攝無二。
- 四俱泯者，謂平等果海，離於言數。緣起性相，俱不可得。
 若爾何有說義？令當根解，俱泯之義，已名為說。
- 五無障礙者，謂合前四句於彼人法一異無障存亡無礙自在圓融故。

鈔【初門(法法界)十等】者 p85

- 一、事法界，謂十重居宅等
- 二、理法界，謂一味湛然等
- 三、境法界，所知分齊等
- 四、行法界，悲智深廣等
- 五、體法界，謂寂滅無生等
- 六、用法界，謂勝通自在等
- 七、順法界，謂六度正行等
- 八、逆法界，謂五熱無厭等
- 九、教法界，謂所聞言說等
- 十、義法界，謂所詮旨趣等。此十法門，同一緣起，無礙鎔融，一具一切。

鈔【(善財)百一十城】 p86

*即善財所經之處. 問:『今此說友·何舉城耶?』] 答:『下疏云·有二義:

一者, 友必依城, 則一城一友.

二者, 於一城值於多友, 或求一友歷於多城, 而要一百一十以順表法故(表法如前)

*然此一百一十善友, 諸說不同.

一云, 理應具有, 但文脫漏.

二, 賢首前後諸友, 總五十四. 分出德生, 有德為二, 則五十五人,
各有自分勝進故, 有一百一十.

● 鈔【師子座說】 p86 妙嚴品文也,

● 疏云『人中師子處之·又說無畏之法。得法空者·何所畏哉? 說即教從法空所流.

● 問:『此等無情·而得說者?』 貞元疏云:『略有四意:

一, 業用佛菩薩力故

二, 德相法爾, 能如是故.

三, 顯法, 則常是說

四, 性融, 以性力故, 一無不具, 是故一說即一切,

說以性從相, 有說不說. 會相歸性, 都無所說. 以性融相, 一說一切說,
無說無不說, 若約觀心, 但隨自心, 有說不說。

疏【(依聽人者)略有十類】 P87

● 妙嚴品疏:

一·影響眾: 諸佛菩薩為主伴·如影之隨形·響之應聲

二·常隨眾: 如普賢等, 作輔翼

三·守護眾: 如執金剛神等, 諸佛住處, 常勤護故

四·嚴會眾: 如道場神等, 常為嚴淨佛宮殿故

五·供養眾: 如偈讚法, 供華幢財供等

六·發起眾: 如解脫月, 等諸請難者

七·當根眾: 且言即時在會者, 若准根, 感通現未來根

八·表法眾: 十首表信, 十林表行等, 及座出菩薩等, 顯容持故. 亦通表萬行俱成佛

九·證法眾: 證法佛菩薩等, 證說不虛故

十·顯法眾: 如聲聞顯法, 不共除當機. 是因中機感, 以親能起教故.

為因餘九, 非正是所化. 疎:『能起教名為緣。』 (一教起因緣竟)